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 以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

2023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10万元（税前）。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，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。

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、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来确定薪酬，薪酬由工资、奖金和津贴构成；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周崇远、外部监事叶文达，2023年度均不在公司领取津贴。

经核算，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如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任职状态	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（万元）
向平	董事长、总经理	现任	98.56
周崇远	董事	现任	0
周士兵	董事、副总经理	现任	92.87
徐泽兵	董事、副总经理	现任	101.75
荆继武	独立董事	现任	10
郑鹏程	独立董事	现任	10
何红渠	独立董事	现任	10
叶婷	监事会主席	现任	37.67
叶文达	监事	现任	0
黄露华	监事	现任	27.89
龚静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现任	100.75

黄然	董事会秘书	现任	61.18
合计	--	--	550.67

二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

为促进公司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性发展，增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、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定了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/津贴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

（三）发放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薪酬由其工资、奖金和津贴构成，具体根据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来确定；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薪酬由其工资、奖金和津贴构成，具体根据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来确定；未担任实际工作的外部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，薪酬由其工资、奖金和津贴构成，具体根据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来确定。

（四）其他

1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

代繳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